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赤峰市松山区北洼子片区土地征收

成片开发方案（2025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5〕150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赤峰市松山区北洼子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5年）的请示》（赤政报〔2025〕1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赤峰市松山区北洼子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5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5〕230号）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赤峰市松山区北洼子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5年）》,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5年9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